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 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 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7)

於2018年到期年息5.50%的人民幣3,000,000,000元債券

(股份代號: 85914)

於2019年到期年息5.375%的900,000,000美元票據

(股份代號: 5824)

## 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票據之資料

茲提述(i)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 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4 月 5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內聯交所申請自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由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到期年息5.50%的人民幣3,000,000,000元債券(股份代號: 85914)(「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及於2019年到期年息5.375%的900,000,000美元票據(股份代號: 5824)(「新世界中國地產票據」)的持有人,暫停買賣的申請僅限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並不伸延至新世界中國地產債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實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票據將按照其各別上市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 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 及(b)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 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問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